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子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4项　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注销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军队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 130号） 军队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应于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安置90日内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5日）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5日）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首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再次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4月1日） 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 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23号） 第八条　乡村医生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乡村医生注册后，方可在聘用的村卫生室（所）执业。 第九条　新进入村卫生室（所）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按前款规定招录后，乡村医生数量仍明显短缺的地区，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时组织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考试，考试合格者注册后进入村卫生室（所）执业。 第十一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注册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到达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村卫生室（所）确无乡村医生接替工作时，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乡镇卫生院可返聘一技之长的退休村医，返聘期限不超过5年（男村医不超过65周岁，女村医不超过60周岁）。返聘村医直接申请执业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23号）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地点变更注册，变更地点在县域内的，申请人直接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地点跨县域的，申请人应向原注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注册后，方可向变更执业地点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乡村医生未完成变更注册手续前，不得在拟变更的村卫生室（所）执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23号）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在村卫生室（所）执业的乡村医生，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23号）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二）有套取医保基金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三）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满半年以上的；（四）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不再返聘的；（五）受刑事处罚或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六）本人主动申请注销的；（七）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许可（资格认定）校验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10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接生或出具婚前医学证明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或者责令停业 ，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10月1日） 第三十二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六条　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6	对学校体育场地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8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0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2	对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启用的；放射诊疗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转让、出租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未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开展核医学工作的，未设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4	对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没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的，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36	对医疗机构在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未设电离辐射标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 ，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 、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 ，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的、未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的、未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的、未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未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8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的；医疗机构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的、没有明确的医疗目的的、未严格控制受照剂量的，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未进行屏蔽防护的、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卫生行政部门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4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6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4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经营的；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6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9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项目未经预防性审查而擅自供水或饮用水、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1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企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4.《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四十三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消毒产品卫生评价不合格；卫生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消毒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消毒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企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无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25年4月30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5月1日）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处罚行政主体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30日)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 、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7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且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但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 、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 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9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 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3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5月1日）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4年5月1日）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 、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9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7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99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1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3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10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2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5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7日）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1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年5月1日)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5月1日）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 、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119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1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实验室未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4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机构的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年11月26日） 第三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一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2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9月26日) 第十七条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和开展染色体检测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08年9月26日) 第十九条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和开展染色体检测业务未备案的 ，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134	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08年9月26日) 第十六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存储、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3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6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49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2.《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1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3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5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7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59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未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未做登记；未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做好登记；并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1	对医疗机构在输血治疗前，医师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未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做好登记；并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不能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未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未随病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做好登记；并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未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7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69	对医疗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3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28日）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79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3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18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7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89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1	对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3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6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4月13日）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98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0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十四条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2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4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09月18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08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0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六）使用童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2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4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6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1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 、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21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2.《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第十六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3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认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日）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7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2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1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233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 、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5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医疗机构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7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十六；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审批股）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审批股）	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改）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号）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第五十六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5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明、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49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 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51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卫生学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虽然条例中未明确提及未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评价不合格施工建设、投入使用等具体情形的处罚条款，但可依据其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该条规定了供水单位等违反条例规定的多种情形应受处罚，虽未直接列举本题所述情形，但从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整体要求和立法本意来看，此类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可据此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进行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53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55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57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传染源时要依法进行医学隔离，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处置责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 3.告知责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4.监管责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2.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3.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4.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5.故意传播传染病； 6.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7.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259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处置责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检查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人员范围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期限。 3.告知责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书面告知诊断或者判定结果和依法应当采取的措施。 4.监管责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以及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医学检查、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拒绝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2.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3.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4.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5.故意传播传染病； 6.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7.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责令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子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261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 ，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 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 、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 。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6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事项监管》 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立即终止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追回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决定责任：发现依法需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物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应当报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6.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进行检查检测。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65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267	艾滋病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肺结核病患者免费诊查及治疗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及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确诊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到患者居住地或者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一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并对其中的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承担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任务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进行痰分枝杆菌培养检查和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第二十四条　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督导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肺结核患者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服务。设区的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实验室检测结果，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制定治疗方案，并规范提供治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269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27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五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二）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三）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 590元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要求。 2.未严格依法审查申请材料，导致不应给付的予以给付，或应给付的不予给付。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如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等。	
273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21日)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名称使用违规。 2.医疗机构名称核准与转让违规。 3.医疗机构名称争议处理违规。 4.行政裁决程序违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75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77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六十四条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通过参加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等方式，提高医学技术能力和水平。在本法施行前以及在本法施行后一定期限内取得中等专业学校相关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79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2000年12月28日）第三条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初级资格（医士、医师），中级资格（主治医师），高级资格（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8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83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规范性文件】《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1]108号）四、主要工程及项目（一）成才工程。农村两户子女省内大学录取时加10分，初中升高中、中专录取时至少加10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85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以下简称“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第三条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确认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支持其确认决定，导致行政行为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效。 2.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行政机关在行政确认过程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法规，或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解释存在明显偏差，从而影响了行政确认的合法性。 3.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行政机关超出了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作出行政确认，或者在行使职权时存在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谋取私利等。 4.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程序严重违法：行政机关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确认，如未履行告知、听证等程序，或者在程序中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87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289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六条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29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293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295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补助。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297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22〕8号）（全文）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六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 ，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 ，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 ，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 ，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 ，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	
299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 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 ，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 ，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 ，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 ，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 ，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八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 第十二条　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 、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 、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 ，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 ，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 ，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 ，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	
301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 ）负责全国碘盐加工 、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 、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 、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 、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 ，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 ，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 ，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 ，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三条　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30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 第三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6日） 第三十条　已经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家庭和夫妻，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经享受的不再退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全文）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305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全文）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奖励对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行政奖励，一旦查实，将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申报程序违规：在申报行政奖励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如隐瞒严重错误、违反规定程序等，导致奖励结果不公正，可依法撤销奖励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严重违纪违法影响声誉：奖励对象在获得奖励后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对奖励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行政机关可撤销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其他法定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如奖励对象的行为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如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或故意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2.违反法定程序包括未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未按规定立案或调查、违反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等。 3.适用法律错误错误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导致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 4.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如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投诉等不依法处理。 5.不履行行政复议或司法裁判义务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裁判文书，或拒不落实司法建议、复议意见。	
307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如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或故意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2.违反法定程序包括未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未按规定立案或调查、违反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等。 3.适用法律错误错误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导致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 4.不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如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投诉等不依法处理。 5.不履行行政复议或司法裁判义务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裁判文书，或拒不落实司法建议、复议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或生产、销售的此类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若消毒剂、消毒器械的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30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传染病防治法》（ 2025年4月30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过期未续期，擅自供水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将被责令停止供水、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卫生许可证。 3.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日常检测、未及时公示检测结果或未向相关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的，将被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罚款。 4.涉水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或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卫生许可。 5.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或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的，卫生防疫机构可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2.从业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加重处罚。 3.拒绝卫生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存在擅自营业曾受过处罚、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使用伪造卫生许可证等情形的，加重处罚。 5.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且造成卫生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加重处罚。 6.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11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 2.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3.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5.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三）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取得许可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2.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3.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4.未履行母婴保健服务职责；	
313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 2.被注销后仍开展采供血活动； 3.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仍开展业务； 4.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医疗机构临床禁止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 医疗机构禁止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包括血浆及其他血液成分）、组织器官用于临床医疗用途。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血站采供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组织血液安全技术核查，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 2.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3.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5.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15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 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 2.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3.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5.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医师执业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在提供医疗服务或开展医学研究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取得知情同意，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吊销证书。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医学伦理规范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或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317	对护士执业注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若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却未及时通知医师，导致患者病情恶化，将面临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能被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甚至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2.对违规医嘱提出或报告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诊疗技术规范，未及时向医师提出或报告，可能被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者将受到暂停执业或吊销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未提供符合标准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或未定期维护、检测。　4.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或未将结果告知劳动者。 5.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禁忌作业，或未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诊治。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	
3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拒绝监督检查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隐瞒、伪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将被警告并处5万至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 2.未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将被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将被处2万至5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重大事故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被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处10万至5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2.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321	对碘盐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2.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2.未按照要求报告或报告不实信息。 3.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4.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5.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6.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如国家明确禁止的医疗技术）。 7.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 8.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9.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23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根据《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时，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3.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12月6日）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罚。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 、病历、处方等资料，或未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准确传送数据，导致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追溯，可能面临责令改正 、罚款等处罚。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医学文书、电子信息等资料，或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以骗取医保基金，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将被责令退回资金、处以罚款，甚至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 。 3. 拒绝、阻碍医疗保障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可能被约谈、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医保服务 。 4. 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工作人员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将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5.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 、费用结构等信息，或未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可能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	
325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 。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 、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 、医学教育 、医疗 、医技 、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1. 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 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 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 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 2.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6.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2.未按照要求报告或报告不实信息。 3.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4.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5.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6.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如国家明确禁止的医疗技术）。 7.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 8.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9.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27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拒绝监督检查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隐瞒、伪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将被警告并处5万至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业。 2.未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将被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将被处2万至5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重大事故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被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处10万至5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未在规定级别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依法撤职、开除，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实验室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导致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将被降级、撤职、开除，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承运单位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泄漏、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将被撤职、开除，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29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导致信息无法追溯。 2.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或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可能引发交叉感染等安全问题。 3.临床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时，未将相关信息（如名称、关键参数等）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影响医疗安全追溯。 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如未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或灭菌。 5.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6.使用安全事件发生或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如导致患者死亡、残疾或二人以上人身损害），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9月18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职责，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有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4.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执业资格或未经岗前培训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活动。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残疾人或其他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依法追责。 5.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331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2月2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未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未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2.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 ，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 、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未开展联防联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采取紧急措施：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未依照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理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3.未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职责：未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组织、领导、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4.未采取其他防治措施：未依照规定采取其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33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 。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 ，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1.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或竣工验收未有卫生行政部门参与 。 2.未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未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或对患病学生未及时转诊治疗 。 3.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组织学生劳动时，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导致学生健康受损。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 4.妨碍卫生监督：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行政处分或罚款。 5.食物中毒事故责任：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若存在未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未落实整改意见、瞒报事故等情形，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及相关行政部门人员需承担行政责任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对疫苗接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为按照规定报告或处理异常反应。 2.违反接种规范操作。 3.违规收费与资质问题。 4.疫苗储存于运输违规。 5.超说明接种。	
335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预防措施缺失：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信息报告违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 3.预警与处置不当：未及时发布警报、采取预警措施，或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措施不当，造成损害。 4.侵犯公民权益：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 不服从统一指挥：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处置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 5.善后工作不力：未及时组织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6.资金物资管理问题：截留、挪用、私分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或不及时归还征用的个人/单位财产，未按规定给予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未及时清洁消毒运送工具：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车辆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或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7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超出备案范围执业：中医诊所若超出备案的诊疗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未备案或虚假备案：举办中医诊所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3.擅自更改设置：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实际设置与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备案证。 4.出借/转让备案证：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备案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粉尘浓度超标且逾期不治理：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或停业整顿的处罚。 2.擅自拆除防尘设施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将面临警告、罚款或停业整顿。	
33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工作人员若对用人单位违规行为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危害但未发生事故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违规诊疗：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将被责令停止诊疗活动，给予警告，罚款5000-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吊销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2.违反诊疗规范：医疗机构拒绝对疑似患者诊断、未及时评估住院患者或违反保护性医疗措施规定等，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暂停医务人员执业活动1-6个月。 3.侵害患者权益：强迫患者劳动、实施违规外科手术、限制患者通讯探访权等行为，将被责令改正，暂停医务人员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吊销执业证书。	
341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4.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5.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6.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1.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2.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3.未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核查，或使用检测阳性血液； 4.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发生医院感染或医源性感染； 5.未采取有效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6.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的其他疾病； 7.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8.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母婴传播技术指导。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部分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卫生计生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修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 2.违反法定程序。 3.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4.适用法律、法规明显错误。	
343	医疗广告审核备案(含中医)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医疗广告，或广告内容超出核定范围，属于违法行为。 2.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广告，或广告内容与核准样件不一致且涉及实质性改动（如虚构治愈率、贬低其他机构等），将被撤销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虚假宣传，包括虚构患者案例、保证治愈效果、夸大诊疗技术等。 4.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等名义作证明，或使用广告代言人推荐医疗服务，均属违法。 5.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广告，或通过其他媒介向未成年人推介非疾病治疗类医疗美容项目，将依法查处。 6.非医疗机构或无资质人员发布医疗广告，按非法行医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34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及时、如实上报。 2.未申报变更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健康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出具虚假健康证。 2.体检流程违规。	
347	甘肃省预防接种单位资格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若接种单位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导致疫苗质量受影响，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接种资格，相关责任人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证书。 2.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疫苗时未遵循规范流程（如未核对受种者信息、未告知注意事项等），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3.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群体性接种，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4.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及时报告或处理疑似异常反应，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罚款，责任人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5.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接种疫苗：接种人员未取得《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上岗证书》或未通过专业培训，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6.未经指定擅自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将被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任人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甘肃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第十条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2.《甘肃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和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托育机构备案管理按照《甘肃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甘卫家庭发〔2020〕143号）文件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托幼机构需按规定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并配备符合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如医师、护士、保健员）。若未设立或人员配备不足，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2.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在岗期间每年需进行健康检查。若聘用未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人员，将面临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托幼机构应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未履行此义务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4.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并开展诊疗活动。 5.因卫生保健工作不到位导致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49	义诊活动备案、审查、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支持组织单位组织义诊，鼓励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组织医务人员积极开展或参加义诊活动。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 2.组织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非义务人员参加义诊。 3.超好备案范围开展义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卫生健康局（阿克塞县疾病预防控制局、阿克塞县中医药管理局）	业务股（疾控应急股、行政审批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报告义务：新生儿监护人需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死亡情况。 2.核查与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负责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信息，以便进行后续统计和管理。	